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洪詩婷
電話：02-7736-7892
電子信箱：sandy041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14280143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修正規定odt檔、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服務資料表pdf檔（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801433B_senddoc4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801433B_senddoc4_Attach2.odt、附件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801433B_senddoc4_Attach3.pdf）

主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以臺教學（四）字第1142801433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洪專員，電話：（02）7736-7892。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114/04/17
14:33:03

國立臺北大學



1140505107 114/0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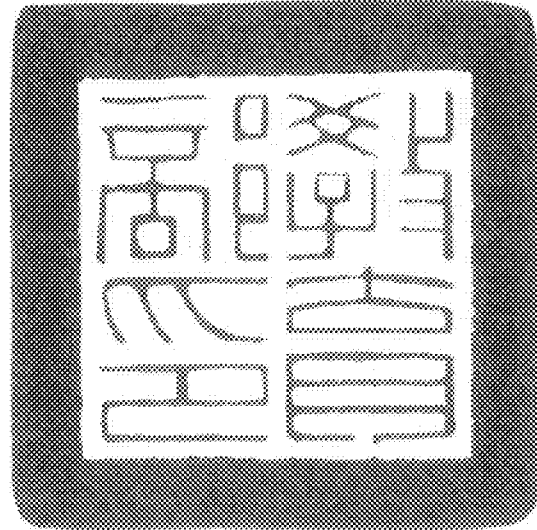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142801433A號



修正「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

部長鄭英耀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一、為利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特訂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服務資料表(以下簡稱本表)。

二、本表之通報應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完成。

前項填報由主責教師或受指定專人負責，於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召開轉銜會議後，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資料，綜合評估個案現況能力及未來安置與輔導建議方案等。俟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填寫，由通報網將本表傳送至安置或錄取學校及幼兒園(新單位)。

本表除學生及幼兒基本資料採可修改方式外，其餘各項表格均採增長方式，填寫確認後傳送。安置或錄取學校及幼兒園等新單位場所如需更詳細之相關資料，請逕洽原學校及幼兒園等原單位場所提供。

三、各級學校對已安置或錄取而未有就學事實之學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開學二星期後，各校應通報學生原就讀學校並由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回傳至原就讀學校，由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

各級學校學生因故離校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學校得視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並於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至通報網填寫本表，且追蹤輔導六個月。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學生，表達畢業後無升學意願者，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並至通報網填寫本表，且追蹤輔導六個月。

四、前點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應由通報網依學生有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將

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相應之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

五、本表經各兼辦早療業務之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至通報網填寫並傳送後，應列印一份並經相關人員簽署，併入該學生或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留存原學校及幼兒園等原單位場所以供查核。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服務資料表

壹、學生與幼兒基本資料

學生/幼兒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障礙類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就讀學校(科系)、幼兒園或其他場所	修業起訖時間： 教育安置(型態)：			學校、幼兒園或其他場所地址					
家庭經濟狀況	☐ 一般戶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第__款)								
電子信箱				學生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有 ☐ 無 障礙等級： 核發日/換發日/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日期： 有效期限(或無期限)：					
法定代理人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聯絡地址									
實際照顧者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聯絡地址									
主要聯絡人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聯絡地址									
障礙狀況	初次評估(鑑定) 致障時間	年 月 日	☐ 先天、 ☐ 後天， 初次評估(鑑定)時年齡： 歲		致障成因				
	現況描述								
	療育歷程概述								
活動狀況	體力	☐ 舉 ☐ 扔 ☐ 推 ☐ 拉 ☐ 抓 ☐ 握			反應狀況	☐ 反應靈敏 ☐ 反應尚可 ☐ 反應遲緩	是否需要輔具	☐ 是 何種輔具： ☐ 否	
	姿態	☐ 彎腰 ☐ 跪蹲 ☐ 匍匐 ☐ 平衡							
	行動	☐ 行走 ☐ 坐 ☐ 立 ☐ 攀登 ☐ 爬行 ☐ 手指運轉							
	溝通優勢	☐ 口語 ☐ 國語 ☐ 臺語 ☐ 客語 ☐ 臺灣手語 ☐ 讀唇 ☐ 筆談 ☐ 其他：							
	定向	☐ 能迅速正確辨別方位 ☐ 方位辨別遲緩 ☐ 不能辨別方位							
	動作能力	☐ 粗大動作 ☐ 精細動作 ☐ 協調動作							
健康狀況	身高	公分	左	辨色力	☐ 正常 ☐ 異常	聽力	左	智力	
	體重	公斤	視力 右				右	其他障礙	
	☐ 健康 ☐ 體弱 ☐ 多病								
	病名：		目前服用藥物名稱：		藥物用法：		對何種藥物過敏：		
評量資料									



貳、學生與幼兒現況能力分析

項 目	教育階段	現 況 能 力 分 析
一、感官功能	學前階段	
	國小階段	
	國中階段	
	高級中等階段	
	大專校院階段	
二、知覺動作	學前階段	
	國小階段	
	國中階段	
	高級中等階段	
	大專校院階段	
三、認知能力（記憶、理解、推理、注意力等）	學前階段	
	國小階段	
	國中階段	
	高級中等階段	
	大專校院階段	
四、溝通能力（語言理解、語言表達、語言發展等）	學前階段	
	國小階段	
	國中階段	
	高級中等階段	
	大專校院階段	
五、學業能力（語文、閱讀、書寫、數學等）	學前階段	
	國小階段	
	國中階段	
	高級中等階段	
	大專校院階段	
六、生活自理能力（飲食、入廁、盥洗、購物、穿脫衣服、上下學能力等）	學前階段	
	國小階段	
	國中階段	
	高級中等階段	
	大專校院階段	
七、社會化及情緒行為能力（人際關係、情緒管理、行為問題等）	學前階段	
	國小階段	
	國中階段	
	高級中等階段	
	大專校院階段	

 、綜合評估個案優勢能力	學前階段	(1) 建立人際關係能力 ☐ 良好 ☐ 尚可 ☐ 弱 (2) 情緒控制能力 ☐ 良好 ☐ 尚可 ☐ 弱 (3) 個人疾病認識能力 ☐ 良好 ☐ 尚可 ☐ 弱 (4) 解決問題及處理狀況能力 ☐ 良好 ☐ 尚可 ☐ 弱 (5)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尋求資源能力 ☐ 良好 ☐ 尚可 ☐ 弱 (6)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支持系統資源 ☐ 良好 ☐ 尚可 ☐ 弱 (7)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互動與關懷 ☐ 良好 ☐ 雖有衝突但尚能維持和諧關係 ☐ 弱
	國小階段	(1) 建立人際關係能力 ☐ 良好 ☐ 尚可 ☐ 弱 (2) 情緒控制能力 ☐ 良好 ☐ 尚可 ☐ 弱 (3) 個人疾病認識能力 ☐ 良好 ☐ 尚可 ☐ 弱 (4) 解決問題及處理狀況能力 ☐ 良好 ☐ 尚可 ☐ 弱 (5) 尋求資源能力 ☐ 良好 ☐ 尚可 ☐ 弱 (6) 支持系統資源 ☐ 良好 ☐ 尚可 ☐ 弱 (7) 家人的互動與關懷 ☐ 良好 ☐ 雖有衝突但尚能維持和諧關係 ☐ 弱
	國中階段	(1) 建立人際關係能力 ☐ 良好 ☐ 尚可 ☐ 弱 (2) 情緒控制能力 ☐ 良好 ☐ 尚可 ☐ 弱 (3) 個人疾病認識能力 ☐ 良好 ☐ 尚可 ☐ 弱 (4) 解決問題及處理狀況能力 ☐ 良好 ☐ 尚可 ☐ 弱 (5) 尋求資源能力 ☐ 良好 ☐ 尚可 ☐ 弱 (6) 支持系統資源 ☐ 良好 ☐ 尚可 ☐ 弱 (7) 家人的互動與關懷 ☐ 良好 ☐ 雖有衝突但尚能維持和諧關係 ☐ 弱
	高級中等階段	(1) 建立人際關係能力 ☐ 良好 ☐ 尚可 ☐ 弱 (2) 情緒控制能力 ☐ 良好 ☐ 尚可 ☐ 弱 (3) 個人疾病認識能力 ☐ 良好 ☐ 尚可 ☐ 弱 (4) 解決問題及處理狀況能力 ☐ 良好 ☐ 尚可 ☐ 弱 (5) 尋求資源能力 ☐ 良好 ☐ 尚可 ☐ 弱 (6) 支持系統資源 ☐ 良好 ☐ 尚可 ☐ 弱 (7) 家人的互動與關懷 ☐ 良好 ☐ 雖有衝突但尚能維持和諧關係 ☐ 弱
	大專校院階段	(1) 建立人際關係能力 ☐ 良好 ☐ 尚可 ☐ 弱 (2) 情緒控制能力 ☐ 良好 ☐ 尚可 ☐ 弱 (3) 個人疾病認識能力 ☐ 良好 ☐ 尚可 ☐ 弱 (4) 解決問題及處理狀況能力 ☐ 良好 ☐ 尚可 ☐ 弱 (5) 尋求資源能力 ☐ 良好 ☐ 尚可 ☐ 弱 (6) 支持系統資源 ☐ 良好 ☐ 尚可 ☐ 弱 (7) 家人的互動與關懷 ☐ 良好 ☐ 雖有衝突但尚能維持和諧關係 ☐ 弱

參、學生與幼兒學習與輔導紀錄摘要

學習狀況及輔導建議	填表教師姓名及電話	填表日期

肆、專業及福利服務紀錄及建議

項 目	教育階段	服 務 紀 錄	填表人員
 專業及相關服務（語言訓練、聽能訓練、心理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定向行動、知動訓練、經濟補助、就學服務等）	學前階段	(1) 經濟補助 ☐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托育、養護補助 ☐ 身心障礙者津貼 ☐ 健保自付保費補助 ☐ 急難救助 ☐ 教育補助費 ☐ 生活及復健輔助器具補助 ☐ 醫療補助 ☐ 早期療育補助 ☐ 學雜費減免補助 ☐ 租賃補助 ☐ 其他：請註明 (2) 支持性服務 ☐ 居家照顧服務 ☐ 臨時照顧服務 ☐ 親職教育 ☐ 交通服務 ☐ 個案管理服務 ☐ 諮詢服務 ☐ 諮商輔導服務 ☐ 休閒活動 ☐ 個別家庭服務計畫 ☐ 教師/學生助理員 ☐ 其他：請註明 (3) 復健與醫療服務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個別心理治療 ☐ 團體心理治療 ☐ 聽力復健 ☐ 精神科醫療(含用藥諮詢) ☐ 視力復健 ☐ 營養諮詢 ☐ 居家護理 ☐ 居家復健 ☐ 輔助器具 ☐ 精神復健機構 ☐ 障礙重新鑑定 ☐ 重大疾病性醫療：請註明 年 月 日 ☐ 其他：請註明 (4) 就學服務 ☐ 最近鑑定時間 年 月 日(鑑定文號： 適用效期：) ☐ 再安置 ☐ 個別化教育計畫 ☐ 教育輔具 ☐ 行為功能介入 ☐ 定向行動訓練 ☐ 知動訓練 ☐ 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如：) ☐ 其他：請註明 (5) 安置服務 ☐ 一般學校/幼兒園 班型： ☐ 特殊教育學校 ☐ 日間照顧機構 ☐ 全日型住宿機構 ☐ 夜間型住宿機構 ☐ 護理之家 ☐ 安養中心 ☐ 緊急收容、庇護 ☐ 其他：請註明 (6) 其他： ☐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專用牌照 ☐ 其他：請註明	

國小階段	(1) 經濟補助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養護補助 ☐身心障礙者津貼 ☐健保自付保費補助 ☐急難救助 ☐教育補助費 ☐生活及復健輔助器具補助 ☐醫療補助 ☐學雜費減免補助 ☐獎助學金 ☐租賃補助 ☐其他：請註明 (2) 支持性服務 ☐居家照顧服務 ☐臨時照顧服務 ☐親職教育 ☐交通服務 ☐個案管理服務 ☐諮詢服務 ☐諮商輔導服務 ☐休閒活動 ☐個別家庭服務計畫 ☐教師/學生助理員 ☐其他：請註明 (3) 復健與醫療服務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個別心理治療 ☐團體心理治療 ☐聽力復健 ☐精神科醫療(含用藥諮詢) ☐視力復健 ☐營養諮詢 ☐居家護理 ☐居家復健 ☐輔助器具 ☐精神復健機構 ☐障礙重新鑑定 ☐重大疾病性醫療：請註明 ☐重新評估 年 月 日 ☐其他：請註明 (4) 就學服務 ☐最近鑑定時間 年 月 日(鑑定文號： 適用效期：) ☐再安置 ☐個別化教育計畫 ☐教育輔具 ☐運動輔具 ☐行為功能介入 ☐定向行動訓練 ☐知動訓練 ☐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如：) ☐其他：請註明 (5) 安置服務 ☐一般學校 班型： ☐特殊教育學校 ☐日間照顧機構 ☐全日型住宿機構 ☐夜間型住宿機構 ☐護理之家 ☐安養中心 ☐緊急收容、庇護 ☐其他：請註明 (6) 其他：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專用牌照 ☐其他：請註明	
------	--	--



國中階段	(1) 經濟補助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養護補助☐教育補助費 ☐身心障礙者津貼☐健保自付保費補助☐急難救助☐獎助學金 ☐生活及復健補助器具補助☐醫療補助☐學雜費減免補助 ☐租賃補助☐其他：請註明 (2) 支持性服務 ☐居家照顧服務☐臨時照顧服務☐親職教育☐交通服務☐個案管理服務 ☐諮詢服務☐諮商輔導服務☐休閒活動☐個別家庭服務計畫 ☐教師/學生助理員 ☐其他：請註明 (3) 復健與醫療服務 ☐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個別心理治療☐團體心理治療 ☐聽力復健☐精神科醫療(含用藥諮詢)☐視力復健☐營養諮詢☐居家護理 ☐居家復健☐輔助器具☐精神復健機構☐障礙重新鑑定 ☐重大疾病性醫療：請註明☐重新評估 年 月 日 ☐其他：請註明 (4) 就學服務 ☐最近鑑定時間 年 月 日(鑑定文號： 適用效期：) ☐再安置☐個別化教育計畫 ☐教育輔具☐運動輔具☐行為功能介入☐定向行動訓練 ☐知動訓練☐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如：) ☐其他：請註明 (5) 安置服務 ☐一般學校 班型： ☐特殊教育學校☐日間服務機構 ☐全日型住宿機構 ☐夜間型住宿機構☐護理之家 ☐安養中心☐緊急收容、庇護☐其他：請註明 (6) 其他：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專用牌照 ☐其他：請註明	
高級中等階段	(1) 經濟補助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養護補助 ☐身心障礙者津貼☐健保自付保費補助☐急難救助☐獎助學金 ☐生活及復健補助器具補助☐醫療補助☐學雜費減免補助☐教育補助費 ☐交通費補助 ☐租賃補助☐其他：請註明 (2) 支持性服務 ☐居家照顧服務☐臨時照顧服務☐親職教育☐交通服務☐個案管理服務 ☐諮詢服務☐諮商輔導服務☐休閒活動☐個別家庭服務計畫 ☐教師/學生助理員 ☐其他：請註明 (3) 復健與醫療服務 ☐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個別心理治療☐團體心理治療 ☐聽力復健☐精神科醫療(含用藥諮詢)☐視力復健☐營養諮詢☐居家護理 ☐居家復健☐輔助器具☐精神復健機構☐障礙重新鑑定 ☐重大疾病性醫療：請註明☐重新評估 年 月 日 ☐其他：請註明	

	(4) 就學服務 ☐最近鑑定時間 年 月 日(鑑定文號: 適用效期:) ☐再安置☐個別化教育計畫 ☐教育輔具☐運動輔具☐行為功能介入 ☐定向行動 ☐課業輔導☐生活輔導☐職能評估☐職業輔導☐定向行動訓練 ☐知動訓練☐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如:) ☐就業輔導☐支持性就業 ☐庇護性就業☐入學管道: 請註明 ☐工讀☐校外實習: 請註明職種及時間 ☐其他: 請註明 (5) 安置服務 ☐一般學校 班型: ☐特殊教育學校☐日間服務機構 ☐護理之家☐全日型住宿機構 ☐夜間型住宿機構 ☐安養中心☐緊急收容、庇護☐其他: 請註明 (6) 其他: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專用牌照 ☐其他: 請註明	
大專 校 院 階 段	(1) 經濟補助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津貼 ☐健保自付保費補助☐急難救助☐學雜費減免補助☐獎助學金 ☐生活及復健補助器具補助☐醫療補助☐交通費補助 ☐租賃補助☐其他: 請註明 (2) 支持性服務 ☐居家照顧服務☐臨時照顧服務☐親職教育☐交通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 ☐諮詢服務☐諮商輔導服務☐休閒活動☐其他: 請註明 (3) 復健與醫療服務 ☐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個別心理治療☐團體心理治療 ☐聽力復健☐精神科醫療☐視力復健☐營養諮詢☐居家護理 ☐居家復健☐輔助器具☐精神復健機構☐障礙重新鑑定 ☐重大疾病性醫療: 請註明 ☐其他: 請註明 (4) 就學服務 ☐教育輔具☐行為輔導☐課業輔導☐生活輔導☐職業輔導 ☐就業輔導☐支持性就業 ☐庇護性就業 ☐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如:) ☐入學管道: 請註明 ☐工讀☐校外實習: 請註明職種及時間 ☐其他: 請註明 (5) 其他: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專用牌照 ☐其他: 請註明	

伍、未來安置與輔導建議方案

項目	教育階段	建議方案
升學輔導方面	☐ 學前階段 ☐ 國小階段 ☐ 國中階段 ☐ 高級中等階段 ☐ 大專校院階段	☐ 安置於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 安置於分散式資源班接受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 安置於巡迴輔導班接受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 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 建議安置於其他單位（請敘明_____）。 ☐ 其他：_____
福利服務方面	☐ 學前階段 ☐ 國小階段 ☐ 國中階段 ☐ 高級中等階段 ☐ 大專校院階段	☐ 無特別需求 ☐ 有，建議提供（以下敘明）：_____
相關專業服務方面	☐ 學前階段 ☐ 國小階段 ☐ 國中階段 ☐ 高級中等階段 ☐ 大專校院階段	☐ 無特別需求 ☐ 有，建議提供（請接續勾選）： ☐ 相關專業團隊入校(園)諮詢： ☐ 職能 ☐ 物理 ☐ 語言 ☐ 心理 ☐ 社工 ☐ 調整班級就讀人數：_____人 ☐ 班級支持人力（如：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社區志工等）。 ☐ 教育輔具 ☐ 運動輔具 ☐ 其他：_____
 資料清單	☐ 學前階段 ☐ 國小階段 ☐ 國中階段 ☐ 高級中等階段 ☐ 大專校院階段	☐ 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支持計畫 ☐ 巡迴輔導紀錄 ☐ 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紀錄 ☐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含緊急應對流程） ☐ 學習歷程檔案 ☐ 其他：_____
就業服務方面 (曾經接受的職業訓練、實習及期間，曾經從事過的職種、工作表現水準等)	職業訓練 實習經驗 就業經驗	經歷： 目前狀況：
轉銜原因	☐ 畢業 ☐ 就學(轉學) ☐ 就業 ☐ 職業訓練 ☐ 機構安置 ☐ 安置轉換 ☐ 出國就學 ☐ 無須其他後續服務 ☐ 其他；其他原因_____	
轉銜服務紀錄	☐ 召開轉銜會議(會議召開時間：_____) ☐ 訂定生涯轉銜計畫 ☐ 安排環境參觀與認識 ☐ 環境適應計畫 ☐ 提供轉銜資訊 ☐ 其他；其他原因_____	
受理單位	安置機關/單位： 主要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安置說明：	

	職訓單位：	職種：
其他		
未來服務建議(未繼續升學者)	☐ 經濟補助 ☐ 個別化服務計畫 ☐ 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 ☐ 居家照顧服務 ☐ 臨時照顧服務 ☐ 發展評估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聽力復健 ☐ 視力復健 ☐ 心理復健 ☐ 居家護理 ☐ 個別心理治療 ☐ 團體心理治療 ☐ 居家復健 ☐ 輔助器具 ☐ 障礙重新鑑定 ☐ 職業輔導評量 ☐ 職業訓練 ☐ 就業服務 ☐ 安置服務 ☐ 手語翻譯服務 ☐ 法律協助 ☐ 精神醫療 ☐ 行為功能介入 ☐ 諮商輔導 ☐ 定向行動訓練 ☐ 知動訓練 ☐ 其他：請註明	

陸、追蹤輔導紀錄摘要：(未至安置單位報到、中途離校及畢業未升學未就業者)

教育階段	追蹤輔導紀錄摘要	填表教師	填表日期
國小階段			
國中階段			
高級中等階段			
大專校院階段			

以上各表資料填寫完畢後，請列印並由相關人員於下列表格適當位置簽署：

學校(園) / 其他場所名稱	教育階段	校(園)長/特殊教育專責單位主管	填表教師	日期	備註

附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未升學者提供就業單位參考資料

曾任幹部之職務	☐ 無 ☐ 有：幹部名稱： 職務內容：			
參與社團經驗	☐ 無 ☐ 有：社團名稱： 參與內容：			
專長	☐ 語言： ☐ 國語 ☐ 英語 ☐ 臺語 ☐ 客語 ☐ 臺灣手語 ☐ 其他：			
	☐ 證照：			
	☐ 專長領域：(請說明專長項目)			
	☐ 電腦軟體：(請舉例擅長的軟體/系統名稱)			
實習經驗 (近兩筆實習經驗)	實習單位：		實習單位：	
	工作內容：		工作內容：	
	起訖時間：		起訖時間：	
職訓經驗 (近兩筆實習經驗)	職訓單位：		職訓單位：	
	職訓內容：		職訓內容：	
	起訖時間：		起訖時間：	
工作/工讀經驗 (近兩筆工作/工讀經驗)	單位名稱：		單位名稱：	
	工作內容：		工作內容：	
	起訖時間：		起訖時間：	
參與職訓意願	☐ 暫無意願參與職訓 ☐ 願意參與職訓，期待職訓種類(請說明)			
工作意願	☐ 暫無意願就業 ☐ 願意就業，因為：(請說明原因)			
工作持續力	☐ 2 小時內、 ☐ 2~4 小時內、 ☐ 4 小時以上			
希望工作職業/地點	順序	工作職業	順序	希望工作地點
	第一志願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三志願	

希望待遇	☐ 時薪： 元 ☐ 月薪： 元 其他： 依實際現況採： ☐ 月薪、 ☐ 日薪、 ☐ 時薪、 ☐ 依公司規定 ☐ 其他：	交通能力/移動方式	☐ 無 ☐ 有： ☐ 機車 ☐ 汽車 ☐ 腳踏車 ☐ 大眾運輸 ☐ 其他： ☐ 其他：
希望工作時間	☐ 固定工時 ☐ 日班 ☐ 夜班 ☐ 其他：	排班/輪班意願	☐ 可接受排班 ☐ 可接受輪班 ☐ 不可接受排班/輪班 ☐ 其他：
其他補充說明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與學生關係			

